

# 广西壮族自治区 公路管理局文件

桂路政管发〔2015〕77号

---

##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路政执法监督局） 关于印发《车辆违法超限运输后续处理 法律文书送达操作办法》的通知

各市级公路管理局：

按照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公安厅、工信委、工商局、质监局、安监局六厅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车辆违法超限超载运输长效治超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桂交法规发〔2013〕21号）和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车辆违法超限运输动态监控及后续处理办法〉的通知》（桂交法规发〔2014〕72

号)文件要求,为进一步加强全区车辆违法超限运输动态监控和后续处理工作,规范后续处理执法文书送达流程,提高路政管理部门治超工作效率和服务群众水平,我局制定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路政执法监督局)车辆违法超限运输后续处理法律文书送达操作办法》(以下简称《操作办法》,详见附件),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问题要求如下:

一、各公路管理机构要积极主动联系当地道路运输管理部门,对存在违法超限运输记录未处理的运输企业要采取主动上门或约谈的沟通方式,宣传违法超限运输车辆后续处理政策并现场送达相关法律文书,推动后续处理工作取得实效。同时,上门送达执法文书时要认真听取和记录运输企业的意见和建议,必要的应邀请新闻媒体参加,通过听取好的意见和建议不断完善后续处理工作流程。

二、为了便于运输企业和车主办理违法超限运输车辆后续处理,从2015年2月起,全区车辆违法超限运输后续处理均可通过预约处理的方式到全区各公路管理局下属路政执法机构进行集中处理。

公路管理机构要积极主动联系辖区内存在车辆违法超限运输记录的运输企业或车主,按照《操作办法》的有关程序及要求,做好预约处理的服务工作。

三、车辆违法超限运输记录涉及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机构及玉林市交通运输局后续处理的,应告知其到相应的路政执法机构进

行处理。

- 附件：1. 车辆违法超限运输预约集中办理承诺书  
2. 车辆违法超限运输集中处理申请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  
2015年3月13日

# 广西公路管理局（路政执法监督局）车辆违法超限运输后续处理工作法律文书送达操作办法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全区违法超限运输车辆的动态监控及后续处理工作，规范后续处理工作法律文书的送达流程，提高公路管理部门治超工作效率和服务群众水平，制定本操作办法：

一、违法超限运输后续处理法律文书是指公路管理机构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监控及后续处理办法》的规定立案，按执法程序送达违法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告知书》、《违法行为通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和《催告书》等相关法律文书。

二、公路管理机构可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法律文书。邮寄送达由自治区公路管理局（路政执法监督局，以下简称区公路局）负责协调自治区邮政管理部门，通过广西路政联网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收集汇总所辖各公路管理机构邮寄送达的需求，运用网络技术和信息交换手段，统一委托自治区邮政部门邮寄送达。

三、各公路管理机构收到自治区交通运输厅通报的违法超限运输信息后，应按要求依法立案并按程序制作《违法行为告知书》、《违法行为通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和《催

告书》等法律文书，审核通过后由《系统》自动发送到邮政部门。

#### 四、法律文书的审核与发送。

（一）《违法行为告知书》，应自《案件处理意见书》签发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系统》的“违法行为告知书审核与发送”功能，审核并发送。

（二）《违法行为通知书》，应自《违法行为告知书》送达当事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制发；当事人收到《违法行为告知书》后逾期不接受处理的，公路管理机构应在期限届满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系统》“违法行为通知书审核与发送”的功能，审核并发送。

（三）《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自《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之日起3日内，当事人未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陈述申辩或听证要求，或者明确放弃陈述申辩或听证权利的，通过《系统》“行政处罚决定书审核与发送”的功能，审核并发送。

（四）《催告书》，应自《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当事人60日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在3个月内未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通过《系统》“催告书审核与发送”的功能，审核并发送。

#### 五、预约集中处理与法律文书送达。

为便于运输企业或车主处理违法超限运输案件，违法司机、车主可向当地公路管理机构申请预约集中处理车辆违法

记录:

(一) 预约登记。

1. 运输企业或车主需要集中处理违法超限运输案件的, 应到公路管理机构(原则上应在车籍地公路管理机构)办理预约登记。

预约集中处理的运输企业须提供加盖公司公章的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和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 及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属于个体车主的须提供车主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他人办理的, 还须提供委托书及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2. 接受预约登记的公路管理机构即为预约处理经办单位。应通过《系统》后续处理的预约处理模块, 登记违法超限运输车辆信息、预约企业(车主)、经办人联系电话、预约处理日期等信息, 并打印《违法超限运输车辆预约集中处理承诺书》及车辆集中处理清单, 经运输企业经办人或车主签认后, 扫描存入《系统》备查。

(二) 已登记的预约信息, 将通过《系统》自动发送到相应的公路管理机构; 该公路管理机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按本办法要求及时制作相应车辆的法律文书(已制作的不需重新制作), 审核通过后通过《系统》自动发送到邮政部门。

邮政部门据此打印相应的法律文书一式两份, 并套印车辆违法行为发生地公路管理机构印章, 统一寄送到预约处理

经办机构。

（三）预约处理经办机构收到邮政部门统一寄送的法律文书后，应当及时通知预约运输企业经办人或车主前来处理违法行为，送达相应的法律文书。

已办结的案件，预约处理经办机构应当将《违法行为通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扫描存入《系统》，原件存档备查；超限运输违法行为发生地公路管理机构可通过《系统》调阅相关案卷的处理情况。

六、邮政部门统一制作、邮寄的相应法律文书及送达状态，各公路管理机构可在《系统》相应法律文书模块中查询并统计。

七、法律文书上门现场送达。

对违法行为发生地和车籍所在地在同一区域，且违法记录较多的运输企业，原则上要求各公路管理机构通过《系统》依法制作相关法律文书和送达回证，采取上门现场送达的方式，同时要积极主动做好相关政策宣传及服务工作。

八、各公路管理机构制作《违法行为告知书》时，如同一运输企业或车主存在两条或两条以上违法记录的，应汇总为一个《违法行为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九、邮寄送达法律文书的归档。当事人收到《违法行为告知书》后前往公路管理机构接受处罚的，公路管理机构还应按规定程序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

或《催告书》并加盖单位公章，归档保存。

#### 十、后续处理中止。

因违法超限运输车辆所有人地址信息不全导致无法继续实施后续处理的，《系统》会根据邮政部门反馈记录的情况自动提示停止后续相关法律文书的制作，公路管理机构中止后续处理。



## 附件1

# 车辆违法超限运输预约集中办理承诺书

XX 公路管理局:

我（公司）自愿向你单位申请车辆违法超限运输预约集中办理业务。现承诺如下：

一、本次预约集中办理违法车辆共 x 辆，违法超限运输记录共 xx 条（详见：车辆违法超限运输预约集中处理申请表）。

二、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车辆违法超限运输后续处理业务。

三、保证在办理集中后续处理的公路管理机构约定的时间到指定地点接受处理。

四、保证本人（公司）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

单位（盖章）：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

抄报：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抄送：玉林市交通运输局，本局各位领导，办公室、纪检监察室、  
法制监督科、路政管理科。

---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办公室

2015年3月16日印发

---